

2022 年度

平江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水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政策和规划，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较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较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联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协调跨县、乡镇区域水事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水事矛盾和纠纷，负责县辖区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参与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河长制实施工作。负责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河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河长（部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编制河湖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十五)、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与科技股、水资源管理股、水利工程建设股、运行管理与监督股、农村水利水电股、农村饮水安全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财务股、人事股、内部管理审计股。还有 15 个下设机构：平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土保持站、平江县水政监察大队、平江县河道管理站、平江县河长制工作站、平江县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平江县黄金洞水库管理所、平江县大江洞水库管理所、平江县黄金堰水库管理所、平江县秋湖水库管理所、平江县九峰水库管理所、平江县青冲口水轮泵站管理所、平江县白水水库管理所、平江县徐家洞水库管理所及平江县尧塘水库管理所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以上机构全部纳入平江县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本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8.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885.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35.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00.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50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500.65	总计	62	18,500.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00.65	18,50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12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8.83	988.83					
21103	污染防治	770.80	770.80					
2110302	水体	124.80	124.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6.00	6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03	113.0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3.03	113.03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5.68	15,885.68					
21303	水利	9,808.68	9,808.68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7.34	1,467.3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1	13.0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9	3.6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99.00	1,79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8.05	488.05					
2130310	水土保持	89.69	89.6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07	56.07					
2130314	防汛	763.14	763.14					
2130315	抗旱	1,000.00	1,0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10.00	1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8.69	4,018.69					
21305	扶贫	261.00	26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1.00	26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2	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2	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2	8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00.65	1,787.81	16,71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	12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1	12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1	12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8.82		988.82			
21103	污染防治	770.80		770.80			
2110302	水体	124.80		124.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6.00		6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02		113.0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3.02		113.02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5.68	1,511.98	14,373.70			
21303	水利	9,808.68	1,511.98	8,296.7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7.34	1,467.3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1		13.0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9		3.6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99.00		1,79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8.05		488.05			
2130310	水土保持	89.69	38.64	51.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07	6.00	50.07			
2130314	防汛	763.14		763.14			
2130315	抗旱	1,000.00		1,0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10.00		1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8.69		4,018.69			
21305	扶贫	261.00		26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1.00		26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2	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2	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2	8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0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70	6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21	12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8.83	988.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15.00	1,2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885.67	15,885.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92	8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5.32	135.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8,500.65	本年收入合计	59	18,500.65	18,500.65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8,500.65	总计	64	18,500.65	18,50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00.65	1,787.81	16,71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0	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	12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1	12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1	124.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8.82		988.82
21103	污染防治	770.80		770.80
2110302	水体	124.80		124.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6.00		64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3.02		113.0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13.02		113.02
21112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05.00		1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5.00		1,2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85.68	1,511.98	14,373.70
21303	水利	9,808.68	1,511.98	8,296.7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7.34	1,467.3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1		13.0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9		3.6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99.00		1,79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8.05		488.05
2130310	水土保持	89.69	38.64	51.0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07	6.00	50.07
2130314	防汛	763.14		763.14
2130315	抗旱	1,000.00		1,0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10.00		1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8.69		4,018.69
21305	扶贫	261.00		26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1.00		261.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816.00		5,8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2	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2	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2	8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32		1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7.16	30201	办公费	1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01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5.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1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0	30206	电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	30207	邮电费	9.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	30211	差旅费	17.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45.46	30214	租赁费	5.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出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5	30215	会议费	2.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				
人员经费合计		1,545.85	公用经费合计						24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1.00		1.00	10.00	10.85		0.96		0.96	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500.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77.82 万元，增长 109.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启动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50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00.6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50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7.81 万元，占 9.66%；项目支出 16712.84 万元，占 90.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500.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77.82 万元，增长 109.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启动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0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78 万元，增长 109.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启动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0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7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21 万元，占 0.67%；节能环保（类）支出 988.83 万元，占 5.34%；城乡社区（类）支出 1215 万元，占 6.57%；农林水（类）支出 15885.67 万元，占 85.87%；住房保障（类）支出 86.92 万元，占 0.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5.32 万元，占 0.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2021 年争项争资专项资金（与非税任务挂钩的专项资金）64.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异动调减 124.2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编制资金 124.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预算追加沟渠塘坝清淤疏浚资金 64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连云电站拆除整治经费 113.0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清算资金 105 万元。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 2022 年城市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215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34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 1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决算调整追加项目投资 126.68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管经费 13.01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 2021 年第三批省级新增水利预算资金 3.69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新增水利预算资金 1799 万元用于水利建设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5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05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 3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 2022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36.08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9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 2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决算调整水土保持征收经费（与非税任务挂钩的专项资金）追加 28.69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07 万元，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4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决算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财政水利建设救灾专项资金 734.14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水利救灾抗旱资金 1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水利救灾抗旱资金 110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8.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81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防洪保护圈项目建设资金 4018.69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61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专项预算追加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防洪保护圈项目建设 581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9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异动调减。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财政预算追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35.3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7.81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545.8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 241.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6.89万元，增长18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核实上年度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填报有误，2022年按账务系统实际数填报。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89 万元，占 91.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8.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单位相关工作督察及业务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56 个、接待人次 6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2 辆车均属防汛抗旱工程车，其中 1 辆已报废）。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05 万元，用于召开本部门工作会议，人数 690 人，内容为召开全县水利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水资源管理工作会议、河长办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2.06 万元，用于开展水利工作培训会，人数 708 人，内容为召开防汛抢险知识培训会、应急救援演练和船员培训会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江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车辆主要是用于防汛抗旱及上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工具车，其中 1 辆已报废。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政府对我县水利工作要求，水利局局党组积极开展年初工作计划及对局各股室及局二级机构下达全年工作任务。水利工作大体分二大部分，一部分为机关行政运行，将机关行政

水利工作按政府工作要求分解到相关各股室负责。二部分是水利项目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按照项目立项申报、财政造价评审、项目公开招投标、项目施工高标准、严要求管理、项目造价审计等程序规范管理，依据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上级项目实施计划文件精神，对施工项目的全部过程进行了监督，严格工程质量、对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了跟踪监督，同时主动接受受益村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情请见本次公示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六、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二十七、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八、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九、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二、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三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四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四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十七、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是国家防治山洪灾害的一项重要非工程性措施。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水库或水电站的水位、降雨量、水温、气压等数据通过无线或有线传输到客户端，智能地完成对水库（水电站）实时水雨量的采集—传输—存储—管理—查询及预警全过程。

四十八、防汛抢险：在汛期，迅速处置险情、抢救人民生命财产，防止或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四十九、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五十、河长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水利局



钟锁平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钟锁平

联系电话：13575075088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钟锁平	联络电话	13575075088		
人员编制	111	实有人数	128		
职能职责概述	<p>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3.按规定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4.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5.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6.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7.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8.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9.组织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10.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12.承担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事务，组织指导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和监督考核。13.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14.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作； 任务2：保障全县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任务3：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开展； 任务4：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 任务5：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总体运行良好，被评为县绩效考核优秀单位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14.14		1744.14		370

1、局机关	2114.14		1744.14		37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114.14	1560.17	1321.69	238.48	553.97	0
1、局机关	2114.14	1560.17	1321.69	238.48	553.97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因公出国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74	6.69	0.05			
1、局机关	6.74	6.69	0.0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973.76	2973.76		0		

1、局机关	2973.76	2973.76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争资争项2.86亿元		3.03亿元	
	目标2：保障全县311座水库正常运行		311座	
		目标3：保障全县141条河河长制工作开展	141条河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作。 指标2：开展水毁修复工程，保障全县水库正常运行。 指标3：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洞庭湖治理。	设计优良，完成争资任务；全县水库维修养护，运行良好；河流水质达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向上级申报水利资金2.86亿元水利项目资金 指标2：保障全县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指标3：保障全县中小河流“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洞庭湖治理。	3.03亿元； 311座； 141条。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指标2：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 指标2：项目支出	≤1454.61万元 ≤553.97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0万人
		经济效益	指标1: 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1.52万吨
		生态效益	指标1: 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 指标2: 水利工程是否水毁并造成环境污染	水生态环境安全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

一、单位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水利局主管全县的水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河长制实施工作。负责县城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除本局机关外，另下设机构有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站、水政监察大队、河道管理站、河长制工作站、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黄金洞水库管理所、大江洞水库管理所、黄金堰水库管理所、秋湖水库管理所、九峰水库管理所、青冲口水轮泵站管理所、白水水库管理所、徐家洞水库管理所及尧塘水库管理所等 15 个机构。以上单位全部纳入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县财政拨款收入 2114.1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744.1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70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基本支出 1560.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1.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 万元。下达项目支出 553.97 万元，其中：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日常维护费 21.97 万元；河长制及洞庭湖流域治理 80 万元；水源点保护经费（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20 万元；289 座上型水库防汛配套 29 万元；长石矿区水土流失治理及大面水土流失治理 50 万元；水土保持实施征收经费 11 万元；水政执法办案经费 6 万元；水资源费征收经费 6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瓮江镇英集村接泵站运行及压力提升后期运行管理费 10 万元；城区 11 台水泵维修养护经费 20 万元；大面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及设备购置等 10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0.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1.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38.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

旅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53.97 万元，其中：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日常维护费 21.97 万元；河长制及洞庭湖流域治理 80 万元；水源点保护经费（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20 万元；289 座上型水库防汛配套 29 万元；长石矿区水土流失治理及大面水土流失治理 50 万元；水土保持实施征收经费 11 万元；水政执法办案经费 6 万元；水资源费征收经费 6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瓮江镇英集村接泵站运行及压力提升后期运行管理费 10 万元；城区 11 台水泵维修保养经费 20 万元；大面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及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及设备购置等 100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按计划落实到位，并已全部投入到水利专项工作。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我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支付，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2 年全年执行进度达到本部门执行进度。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水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主要方面为：在争资争项前期工作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全年争资争项 3.03 亿元，超额完成 1700 万元，圆满完成县级交办的争资任务；在河长制工作方面，我局以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为重点，打好全县环境治理攻坚战，从源头上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现象，全县重要江河水库功能区水质明显好转，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在防汛抢险及大面水毁修复方面，围绕以防为主，治理为辅的方针，在防汛物资准备上，在水毁及时修复上做足功夫，保障全县水库等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我局存在差额编制 8 人，造成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缺口较大。从 2022 年账务支出结构分析，我局本级基本支出大部分为人员支出，财政对于差额编制除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有 60%的补助外，无公用经费安排，无奖金安排，无公务用车补贴及公积金安排，还有五险也有不同程度缺口，远远小于人员支出以及公用支出的刚性需求，必须使用财政的其他拨款弥补人员支出。

2、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我局有 370 万非税收入任务，相对应也有同金额的年初预算专项资金与这 370 万非税收入挂钩，但是水资源费的收入因其特殊性一般在下半年 9 月份左右才开始执收，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下达也就较晚，造成专项工作推进较慢。

(二) 改进措施

- 1、提高专项支出效益，满足基本支出刚性需要；
- 2、希望财政通过调查了解我局历年非税收入数据，合理提前安排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 3、加大县级水利资金配套，我县属山区县，水利基础设施较多，希望县财政加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向民生水利方向倾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85006485.73
1、财政拨款收入	185006485.73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185006485.73
1、基本支出	17878121.19
2、项目支出	167128364.54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